

日扣台漁船 釣島再衝突

雙方十艦對峙 船長被捕釣客獲釋

日前遭日本扣留的台灣海釣船「福爾摩沙酋長2號」，經過台日協調之後，日方十四日同意先將釣客釋放，但堅持扣船，目前由船長王維新和一名船員駕船，先開往日本石垣島製作筆錄，進行相關司法程序。9名釣客則登上基隆艦，和6001號巡防艦下午一點鐘啟程回台，預計晚上抵達蘇澳港。

【本報訊】據台灣媒體十四日報導：釣魚島海域又起糾紛，繼去年六月十日曾發生台灣「聯合號」海釣船在釣魚島南方六哩的海域，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防艦撞沉事件後，十三日晚間，一艘台灣漁船「福爾摩沙二號」，遭日本船艦強行包夾，儘管台灣海巡署接獲漁業電台通報立即派艦趕往了解交涉，但最後交涉未果，船長及漁船被日方連人帶船一併帶走扣留。

台船被押往日本

據台媒報導，這艘基隆籍漁船「福爾摩沙酋長2號」十三日晚約八點十分，在基隆西北方暫定執法線外九哩處，被日本海上保安廳公船認為有越界捕魚之嫌，強行包夾登船檢查；「福爾摩沙二號」則認為向在台灣暫訂執法線內作業。

台灣海巡署接獲漁業電台通報即派附近的連江艦趕往了解，與日方人員協調交涉。

據悉，日方三艘巡邏船十三日晚包抄「福爾摩沙酋長2號」後，台灣海巡署船艦陸續趕赴現場增援，共出動4艦1艇，日方則出動5至6艘船艦，且噸位都大於台方。雙方第一次對峙時，日方共派出18名武裝人員登上海釣船，而台方僅派出4人登船，且都無武裝，在18：4的懸殊比例下，海釣船立即被日方控制，並駛往石垣島。



台灣「福爾摩沙酋長2號」海釣船（左圖），14日遭日本以越界為由扣押，釣客洪永豪（左）等9名釣客晚間返抵蘇澳港後，以手勢說明當時日本巡邏艇如何以兩面方式（中央社）



海巡署否認遭日艦押人

對於有媒體報導「登上漁船台灣海巡署人員也一度被日本押走」，台灣海岸巡防署表示，趕往釣魚島鄰近海域協助處理漁事糾紛的海巡人員，絕非被日方押走，而是隊員堅持留在台灣漁船上維護漁民，隊員甚至拒絕日方請他們回海巡艦艇。

台駐日代表緊急交涉

在此一事件發生後，馬政府進行危機處理，駐日代表處指出，駐日代表馮寄台與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陳調和、駐那霸辦事處處長李明宗等徹夜與日方交涉人船釋放事宜，駐那霸辦事處也已派員前往石垣島協助。最後經過協調，台灣駐日代表處爭取日方釋回9名釣客，至於船長王維新和一名船員隨同船隻被拖往石垣島，進行相關司法程序。

扁決定上訴 批高院違法



台灣高等法院14日公布未來審理扁案的刑事專用第一法庭，是最高院最大的刑事庭，可容納60名記者與24名旁聽民眾，以及多名被告與律師（中央社）

【本報訊】據中通社十四日報導：陳水扁涉及貪污洗錢弊案被判無期徒刑後，十四日是第一個會客日；扁辦主任劉導到台北看守所探望陳水扁後轉述，陳水扁已經提出上訴，至於二審時是否自辯，則要視台灣高等法院對於分案程序，是否公正公開透明而定。

陳水扁家族首波被起訴的「國務機要費」、洗錢、南港展覽館、龍潭購地四大弊案，台北地方法院九月十一日下午作出一審宣判，陳水扁重判無期徒刑、罰金新台幣二億元，扁妻吳淑珍也判處無期徒刑、罰金三億元，兒子陳致中、媳婦黃睿靚也判處有期徒刑、罰金三億元，扁家合共要交罰金八億元。

雖然陳水扁在一審期間曾經以抗議「司法不公」為由表示不辯護、不上訴，但劉導十四日見過陳水扁後轉述說，陳水扁已經提出上訴，扁並明白地講，在二審的時候，是否會在法庭內為自己辯護，要看高等法院對於分案程序，是否公正公開透明。

劉導稱，因為高院相關人士透露，在去年底周占春法官把阿扁無罪釋放時，特偵組提出控告，高院的黃水通院長曾經涉嫌違反法官法定原則，把全案交給一個指定法官辦理，而不是由輪值法官來辦；「所以陳水扁表示，如果高院在這次分案時，也不能做到公正公開透明的話，他將拒絕二審時在法庭內為自己辯護。」

扁定罪被民進黨除名

此外，民進黨發言人趙天麟十四日表示，廉政委員會於扁案爆發之初，即對陳水扁做出一審判決有罪，等同除名決議，因此，在一審宣判（九月十一日）之日起，黨紀已經生效，沒有必要再開一次開除名會議。依黨內規，遭開除黨籍者「五年之內不得申請入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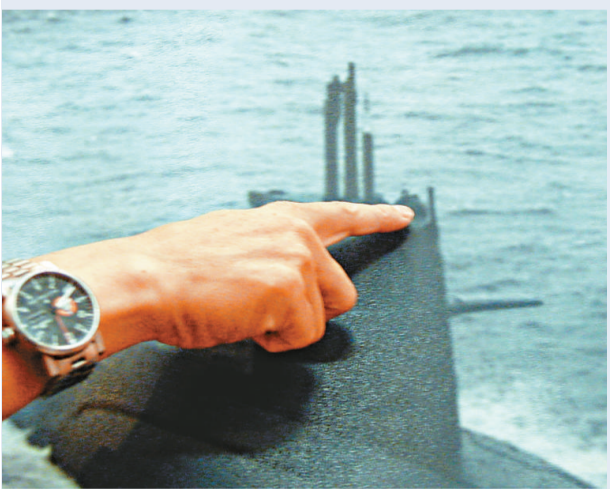
扁案爆發後，陳水扁主動退黨，民進黨廉政委員會隨即也做出一審判決有罪等同除名的決議。民進黨文宣部主任趙天麟指出，一審判決出爐後，廉政委員會決議已即刻生效，民進黨不須再開一次除名會議，開除陳水扁黨籍。

許添財明提援扁方案

台南市長許添財十五日啓動請益行程，將拜會民進黨內重要意見領袖呂秀蓮、游錫堃、蘇貞昌、謝長廷與本土社團代表，預計十六日民進黨中常會提出聲援陳水扁司法人權行動方案。

蔡英文於上週中執會中，指派許添財擔任聲援陳水扁司法人權小組召集人，成立專案小組並擬定行動方案交由中常會討論。民進黨發言人趙天麟十四日也表示，許添財將於十六日中常會提出小組成員名單。

潛艦艦長意外墜海失蹤



台灣海軍艦隊14日表示，因為風浪太大，海龍潛艦艦長陳紀宗（右圖）從上帆罩處（手指處）落海，副艦長孫榮祿表示，當時波浪從「龍骨」到上帆罩約有15.2公尺高（中央社）



【本報訊】據中央社台北十四日消息：島內海軍艦隊指揮部十四日說，海龍潛艦艦長陳紀宗下午自左營軍港出海執行艦艇自訓任務，因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遭大浪拍擊，不慎落海失蹤，海軍艦隊指揮部持續海空搜救。

海軍艦隊指揮部晚間發布新聞稿指出，屬於256戰隊的海龍潛艦在下午2時48分自左營軍港出海執行海空操演艦艇自訓任務，但在下午3時07分經過左營軍港外海1.3海里時，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突然遭到大浪拍擊，艦長陳紀宗在上帆罩處不慎落海。

對於這起意外，海軍艦隊立即成立救生小組救援，並在下午3時20分通報陳紀宗落海，海軍艦隊指揮部並派遣500MD、S70C旋翼機及海鷗飛機、大台軍艦、永陽軍艦前往落海地點進行海空搜救，及申請空軍海鷗救難直升機協助搜尋。

22年來重大海安意外

海軍艦隊指揮部已指派高階幹部向陳紀宗的家屬說明搜救狀況，並會持續海空救援，此外還要尋求屬救單位加強人員安全，避免危安事件發生。

海軍艦隊指揮部指出，陳紀宗自一九八八年起就在潛艦隊服役，並於去年9月派任現職，潛航經驗豐富。艦長陳紀宗落海意外是海龍號軍艦近22年來重大海安意外。

小資料

「海龍」號稱「隱形殺手」

台灣海軍原有自美軍接收的第一代茄比級潛艦海獅號、海豹號，為因應作戰需求，海軍於一九八二年規劃執行劍龍計劃，經過多方評估和排除萬難，向荷蘭委託協助新建2艘柴電潛艦，就是劍龍級的海龍號、海虎號，也是海軍第二代潛艦，被喻為海中出沒無常的隱形殺手。

海龍號、海虎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、一九八八年七月，由乾塢自荷蘭運抵台灣，在當時的國際情勢下，海軍保密到家，全面封鎖消息，但由於必須自高雄港進港，並在中船公司的深水碼頭海域卸船，引起新聞媒體注意，當時還展開一場新聞追逐戰。

經過多日整備，海龍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左營軍港舉行成軍典禮服役；海虎號則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整裝，也於左營軍港成軍服役。

劍龍級潛艦為海軍的水下作戰主力戰艦，續航力可達1萬多海里，並可在海中潛藏獨立作戰60天，主要武裝為配備的重型魚雷，被海軍官兵視為無聲無息的水中隱形殺手，並以能登艦服役為最高榮譽。

台漁船遭日查扣重要事件

1997年12月	台灣漁船「永升一〇六號」在釣魚島赤尾嶼附近海域作業時，遭日本巡邏艇撞擊，船上雷達遭到嚴重損害。
2001年	蘇澳籍德發38號漁船在收漁具時，不慎誤闖日方水域被日艦撞沉，船長姚坤明與4名大陸船員被扣，姚後來被罰30萬元，判刑2年，緩刑3年。
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	台灣金順豐六六號、新滿福三號、金日進一一六號、新全福一〇二號、金福漁六六號、載億漁一號遭日本扣押。
2005年5月	被日本查扣的台灣註冊載億漁一號因繳不出罰金，人船至今仍被扣押在日本那霸。
2005年6月	因大陸漁工黃成書值班開船打瞌睡，致南方澳籍漁船泉盛六八號在日本琉球群島與那國海域擱淺；黃被日方扣留並判處罰金，船東七日匯出連食宿等共新台幣十一萬八千元費用，才使他獲釋。
2005年10月8日	台灣50噸級龍榮2號漁船在日本沖之鳥礁近海灣被日方指稱違法越界捕魚，被日本海上保安本部的巡邏船扣押，船長林王祥及船員共8人被扣留，最後由船東支付408萬元保證金後，人船釋放。
2008年6月10日	凌晨台灣聯合號海釣船在釣魚台東南方6哩處，被日軍艦艇撞沉，船上16人被救起，其中13人先送回台灣，船長何鴻義及2名船長被帶石垣島後來被釋放。後來經過多方交涉，日方道歉並賠償1050萬元。

扁要打就打「誠實牌」

本報記者 朱穗怡



陳水扁一審被判無期徒刑，昨天決定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但二審會不會親自出庭辯護，據說要看高院法官分案是否公正。

自今年初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扁案以來，陳水扁頻頻出招欲為自己脫罪，可惜均以失敗告終。他打「悲情牌」，先後在看守所三次絕食，還在法庭上痛哭流涕，但也無法打動「鐵面判官」蔡守訓，即使腳掌骨折，法庭也只是請看守所的醫生為其治療，並未因此心軟而停止羈押；他打「政治牌」，一方面「綁架」民進黨，另一方面煽動扁迷示威，企圖從政治層面向法官施壓，但負責扁案的三名法官毫不畏懼，專注審案；他打「案例牌」，聲稱馬英九在特別費案中獲判無罪，扁案亦應比照馬案，但審判長蔡守訓依據台灣最高法院的裁示，認為「國務機要費」和首長特別費性質不同，不能相提並論；他打「沉默牌」，在案子審理後期，解除律師團，拒絕回答問題，而蔡守訓也不與其硬碰，照程序記錄「扁不答」。

陳水扁出盡招數，非但沒能阻撓庭審，反而間接成其繼續被押的理由。法官認為，扁在羈押中已能如此動作多多，若釋放在外，不知將又會以何種方法干擾審判。

總的來看，扁在首輪司法攻防大戰中，已先敗一局。二審將是決定其生死的重要關頭。因為在二審中，法官會根據案情、證據等重新把案件審理一次，而三審上訴到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只是檢查二審的審理程序是否合法，若無問題，在很大程度上會維持二審判決。看來，扁在二審中的招數可能比一審更絕、更狠、更毒，正所謂「趕狗入窮巷，窮巷狗咬人」嘛。

阿扁提出上訴，並不讓人意外，人們關注的是他的口袋裡還有什麼「法寶」。初步來看，他似乎想回歸法律層面，抓法院的小辮子。他昨天爆料，說高等法院院長黃水通涉嫌違反法官法定原則，指派特定法官處理他去年底羈押抗告案。但高院即時澄清，說當初將法官召回，是因為她的庭已抽到這起抗告案。

陳水扁詭計多端，但往往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，既然鐵證如山，倒不如坦承犯罪，法官或許會考慮其態度而斟酌量刑。為新的例子，前101大樓董事長陳敏薰矢口不承認作偽證，被判囚一年半，而認罪的陳幸妤姐弟，則被判囚半年。在此奉勸阿扁一句：打「誠實牌」才是上上之策。

「蔣經國紀念幣」惹爭議

【本報訊】據中通社十四日報導：為紀念蔣經國百歲冥誕，有部分藍營立委計劃提案，要求「中央銀行」發行紀念蔣經國的十元流通幣。對此，民進黨文宣部主任趙天麟表示，蔣介石和蔣經國的歷史功過仍屬爭議，民進黨不贊成以政治人物做為貨幣圖像，否則「小蔣」可以，為何李登輝或綠營人士不行？國民黨也有立委認為，民主時代不應該有太多圖騰崇拜。

但是，集幣社老闆卻認為發行蔣經國的紀念券幣叫好，因為央行唯一發行過的蔣經國紀念幣，一九九八年至今收藏價值漲了二到三成，蔣經國錢幣身價明顯比他父親來得高。集幣社老闆周建福說：「一般大家都認為，台灣的經濟奇跡，就是經國十大建設帶來的，所以以後年輕人應該會比較崇拜蔣經國。」據了解，蔣經國至今仍為全台人民評價最高、最好的政治領袖。蔣經國當年主導了台灣的建設工程，推動高科技晶圓研發，帶動了台灣的產業轉型，在農業和水產研發等作為上，奠定了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。